

南京医科大学文件

南医大校〔2019〕135号

关于公务接待管理的补充规定

各学院、部门、直属单位、附属医院：

为更好地规范学校接待管理，提倡勤俭节约，反对铺张浪费，现结合科研“放管服”要求和学校实际情况，对《南京医科大学公务接待管理实施细则(暂行)》作如下补充规定：

第一条 与学校科研业务拓展、科技服务、学术交流等方面相关的接待费用，且产生的费用从教学、科研经费中列支的，不再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公务接待审批表》。接待完成后，根据接待情况如实填写《南京医科大学公务接待清单》，并由部门一支笔（教学经费）或项目负责人（科研经费）签批。

第二条 从教学、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接待，校内陪餐人数应当根据工作实际需要从严掌握。

第三条 从教学、科研经费中列支费用的接待，除公函、邀

请函外，各接待单位可提供电子邮件、工作通知、新闻报道、签到表等材料证明接待事项的真实性。

第四条 因工作确需安排工作餐（含盒饭）的，工作餐标准为每人每餐不超过 50 元，并提供用餐人员名单。

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